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60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 務 人 江宇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2,96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 
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

附表：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17,567元 | 江宇芷   | 自民國106年10月2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息5%計收利息 |
| 002      | 新臺幣7,767元  | 江宇芷   | 自民國105年11月2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息5%計收利息 |
| 003      | 新臺幣7,628元  | 江宇芷   | 自民國105年12月2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息5%計收利息 |

01 附記：

02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  
03 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  
04 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  
05 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
06 二、如延不查報，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  
07 力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